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7年4月25日在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1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群甸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158.4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69%（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9,805.0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1.16%）；实现利润总额4,052.9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8.96%；实现净利润3,545.4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7.33%。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454,868.2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2,832,789.52 元，减去 2016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3,545,486.83 元，减去已分配 2015 年度红利 10,12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254,622,170.98 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不送红股，共派发现金红利 7,26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47,362,170.98 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订，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5、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

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6、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均按照其行政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工资制度领取报酬，年底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完成的实际业绩及有关考核激励等的规定对其进行考评。

公司监事薪酬情况详见《2016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10、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健全，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基础上，购买（不超过一年）保本型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内部控制健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利于提高资金使用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特定对象调研采访接待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